

# 佛山市招生办公室

主动公开

佛招办〔2025〕8号

## 关于做好2025年佛山市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为切实做好我市2025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报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时间

2025年3月17日至3月27日。

### 二、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名参加我市2025年中考：

（一）本市户籍的初中应届或往届毕业生。

（二）非本市户籍在我市就读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高中阶段学校在校学生不得报考。

### 三、报名地点

本市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在就读初中学校或本市户籍所在区报名；本市户籍往届生以及在外地就读返回我市参加中考的考生，需前往户籍所在区指定地点报名。

### 四、报名方式

中考报名实行考生自愿，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各区应依据《2025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流程》（附件1），结

合本区实际，制定具体细则并向社会公布，为考生提供详实准确的报名指引。

## **五、报考资格**

### **（一）本市户籍考生**

1. 本市户籍且就读于户籍所在区学校的应届毕业生，按学籍所在区报考资格报考。

2. 本市户籍跨区就读的应届毕业生，可按学籍或户籍自主选择报考资格。选择学籍地报考的，与学籍区考生报考资格相同；选择户籍地报考的，除不能享受名额分配（指标生）政策外，报考资格与户籍区考生一致。各区招生考试机构应充分尊重考生意愿，无条件为其办理报考手续。

### **（二）非本市户籍考生**

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考生，在就读初中学校报考，与本市户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享有同等报考资格。认定条件按照《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佛山教招〔2025〕2 号）附件 4 执行，申请认定的考生父亲或母亲在我市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和持有我市居住证年限计算截止时间统一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考生，原则上只允许报考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各区在公平公正原则下，可安排少量公办普通高中计划招收此类考生。

### **（三）限制报考情形**

往届生不得报考公办普通高中和高职院校五年制高职。

## **六、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中考报名工作政策性强，关乎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各区务必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抽调足够数量、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中考报名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完善工作方案。同时，公布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我市中考报名工作按时、顺利完成。市直初中学校的报考工作由属地所在区教育局招生部门负责管理。

（二）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各区应通过举办培训班、宣讲会、班会，以及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全面、深入地向各报名点工作人员、学生及家长解读我市今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政策规定和注意事项。加强宣传引导，确保相关人员准确掌握报名的要求、操作流程和方法。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区要加大对各报名点的监督检查力度。各初中学校不得动员学生放弃报名资格，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报名手续，认真审核报名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考生报考资格；若有工作人员协助考生作假，将依据相关法规严肃处理。

（四）推进减证便民措施。在考生申请各类认定审核时，对于满足跨部门数据共享联审的事项，应取消或减少要求家长和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切实为考生和家长减负。

（五）加强数据管理。各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安排中考报名工作，制定应急预案，提升风险应对能力。提前做好报名系统相关软硬件设备的维护和调试工作，依据在校生学籍档案严格审核考生报考资格，按时完成报名确认、相片采集、数据汇总统计及报送等工作。

- 附件：1.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流程  
2.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名册格式要求  
3.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拍摄指引  
4.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户籍代码  
5.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考生类别代码



## 附件 1

#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 工作流程

### 一、基础数据设置

各区招生考试部门须在 3 月 1-7 日登录“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信息-区域学校”，按照系统要求设置辖区内各中学基础信息、报名点规模、准考证号码编排规则等信息。

### 二、报名资格审核

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持身份证和户口簿前往本人所在地的区招生考试部门指定的报名点报名。若身份证信息与户口簿信息不一致，以户口簿信息为准。

#### （一）本市在校生。

具有佛山市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由就读学校审核考生户籍信息及其他报考条件，在就读学校办理报名手续，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二）社会考生（含往届生、外地返我市考生）。

考生需先访问佛山招考网，进入“社会考生注册”页面（<http://zsks.edu.foshan.gov.cn/>），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交毕业证书或相应学历证明材料，进行线上注册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报名点派发准考证号及密码。社会考生凭准考证号及密码登录佛山市招考网，填报资料、确认报名信息并完成缴费。若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信息，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 三、报名点派号

(一) 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学校报考的, 由所在毕业学校统一发放准考证号、密码及有关报考资料。

社会考生报名须通过区招生考试部门指定方式验证后, 领取准考证号及密码、报考资料。

各报名点根据资格审核情况整理考生信息, 编制成报名名册并导入报名系统。或在系统中通过第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读取考生身份证信息(系统自动派号), 形成报名名册再导入系统。

(二) 各区及报名点组织考生报名时, 需提醒考生注意以下要点:

1. 具有名额分配(指标生)资格的初中学校, 要仔细核查考生在本校连续就读三年的学籍资料, 准确确定报名登记表中“连续三年在本校就读学籍”的信息。

2. 报名登记表中的“考生类型”分为应届生或往届生, 考生务必准确选择。

3. 考生“户口所在地”和“考生类别”信息变更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8日, 逾期不再办理更改手续。

4. 考生在报名登记表中的内容必须如实、准确填写, 若因错填或虚假信息影响志愿填报及录取, 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 **四、考生网上报名**

考生使用准考证号(14位)和登录初始密码(8位, 为考生出生日期, 如2010年4月25日出生, 则初始密码为20100425)登录佛山市招考网(<http://zskz.edu.foshan.gov.cn>)。初次登录后必须修改初始登录密码, 并妥善保管好登录密码。考生登录成功后需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报名名册导入信息是否正确。

考生录入基本信息包括：考生类型、民族、户籍、文化程度、政治面貌、身份证号、户口所在地、考生类别、毕业学校或工作单位、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邮政编码、接收成绩电话、录取期间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姓名中无法输入的汉字用两个半角字符“??”代替，网上录入的所有汉字信息采用简体中文。报名结束后，报名点应将姓名中有生僻字而无法录入系统的考生姓名和准考证号造册，并连同考生身份证复印件，由区汇总上报市招生办。

报名期间，考生可凭准考证号和密码重新登录指定网站修改个人信息；报名截止后，考生只能查询报名结果，无法再修改信息。若考生遗忘密码，可向学校系统管理员书面申请重置。

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拍摄电子照片，原则上由报名点统一拍照，以保证图像质量。对于个别未能返校拍照的学生，考生（家长）提出申请并经报名点同意后另行处理。报名点负责审核考生照片，对不符合要求的照片，及时通知考生重新拍摄。

## **五、考生确认**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核对报名点打印的《报名登记表》，校对无误后签名确认。《报名登记表》一经签名确认，有关报名信息不得更改。若考生未按时间和要求完成确认，影响信息资料录入、上交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 **六、缴费**

缴交报名费工作需在报名结束前完成。所有考生必须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网上缴交报名费，10元/科，9科共90元。如因网络故障导致异常扣费，考生可联系学校，逐级汇总上报上级教育部门协调处理。考生报名成功（并已缴费）的，原则上不予放弃报名，不予退回报名费。

## 七、残疾人考生

残疾人考生在报名时应在报名系统上填写相应的残疾信息。根据《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为全市残疾学生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提供合理便利措施的通知》（佛教招〔2016〕17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考生可以申请在中考中佩戴助听器、使用光学放大镜、使用大字号试卷、延长考试时间、免除英语听说考试等合理便利。

残疾人考生凭本人身份证、二代残疾人证，填写《佛山市残疾考生参加2025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在中考报名时向报名点提出正式的申请，无残疾人证考生不能申请合理便利。各区汇总所有考生申请表，填写《佛山市残疾学生参加2025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合理便利申请汇总表》，于4月8日前上报市招生办。市招生办联合专家组进行审核，最终审核结果由市招生办发文通知。

## 八、档案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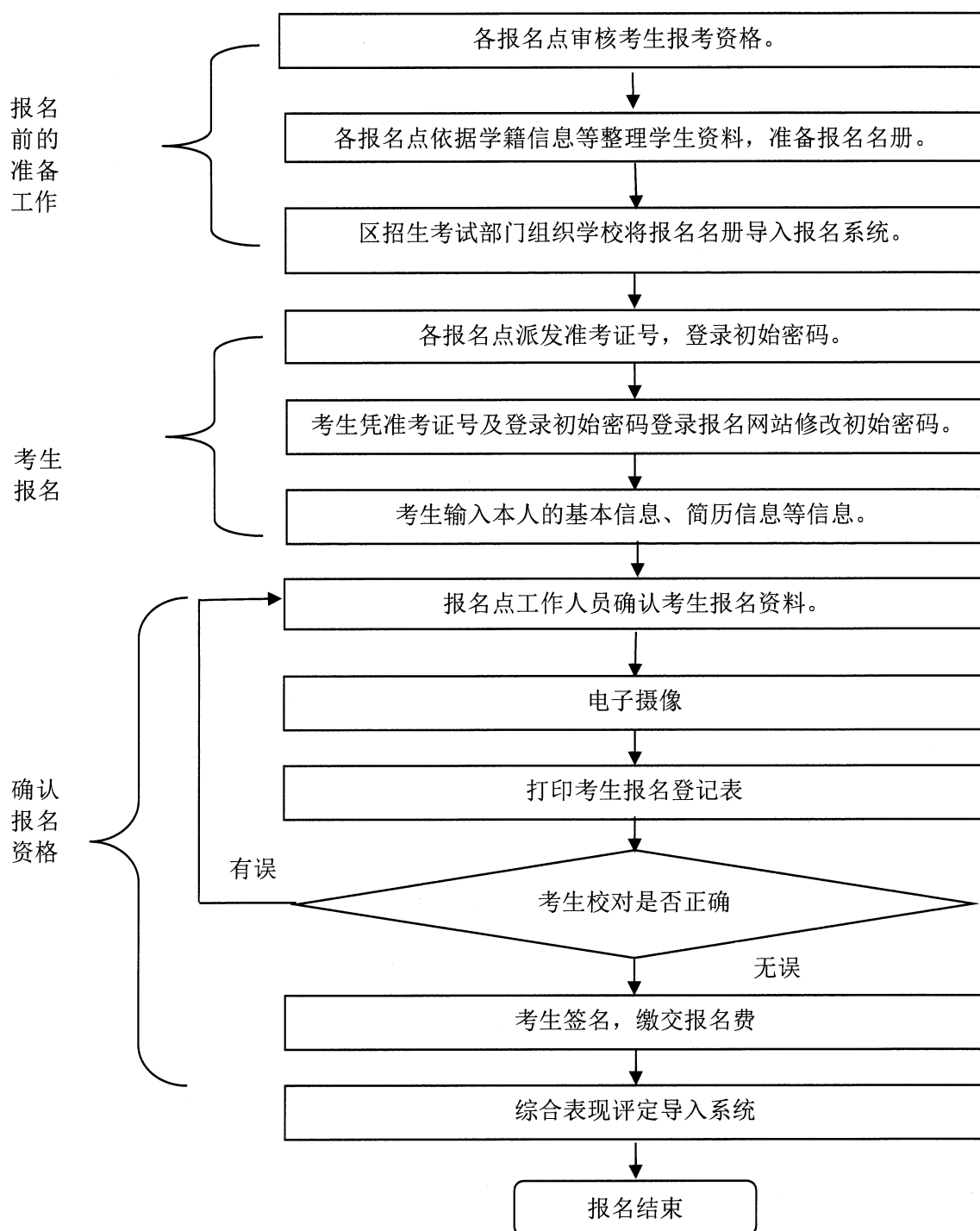
报名点负责建立考生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包括报名登记表、综合表现评定表），并妥善保管纸质档案。

电子档案的基本信息原则上由考生本人录入，考生应确保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逾期不再受理。各区招生考试部门和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电子档案管理，做好资格审核和考生报名确认工作，保证电子档案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或更改的，必须由考生本人签名确认，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考生确认后的数据。报名单位要仔细核对本单位学生资料，检查有无漏报、重复报名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招生考试部门处理。



考生的综合表现评定按照《佛山市初中生综合表现评定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进行。在本市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毕业学校报考的，其综合表现评定由学校负责评定并录入；本市户籍跨区就读应届毕业生选择回户籍所在区报考的，其综合表现评定由毕业学校评定，报名点负责录入；户籍在本市、人在外地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回户籍所在地报考的，须提供原毕业学校的初中毕业生综合表现评定（或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证明，由报名点录入；往届生须提供原毕业学校开出的初中毕业生德育考核鉴定表证明，交由报名点录入。德育总评等级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综合表现评定等级的 A、B、C、D。

#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 工作流程图



## 附件 2

#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 名册格式要求

| 编号 | 字段名          | 类型        | 说明                                     |
|----|--------------|-----------|--|
| 1  | 考生号          | Char (14) | 考生号                                    |
| 2  | 中学代码         | Char (8)  | 例：06040011                             |
| 3  | 学籍号          | Char (32) | 应填写全国学籍系统中的学籍号                         |
| 4  | 姓名           | Char (8)  | 输不出的汉字用“??”（半角）代替                      |
| 5  | 性别代码         | Int       | 性别（“1”代表男，“2”代表女）                      |
| 6  | 出生日期         | Char (10) | 格式：YYYY-MM-DD，“-”（半角），<br>例：2010-12-01 |
| 7  | 考生类型代码       | Int       | “1”代表应届，“2”代表往届                        |
| 8  | 班级代码         | Char (2)  | 例：01，02，03，04                          |
| 9  | 户籍代码         | Char (6)  | 户籍地（码表参见户籍表）                           |
| 10 | 考生类别代码       | Int       | 详见考生类别码表                               |
| 11 | 三年同一中学<br>学籍 | Int       | 是否连续三年在本校就读（“1”代表<br>是，“2”代表否）         |

注：数据格式为Excel文件，报名系统中名册导入功能提供模板下载。

##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 拍摄指引

### 一、摄像头位置

摄像头应放置在被拍摄人的正前方约 50 厘米处，与被拍摄人双眼在同一水平面上，位于两眼正中位置。

### 二、光线

采用明亮的自然光或室内光，使用散射光。若有较强光源，应置于被拍摄者的正面。可通过摄像头预览拍摄效果，确保面部清晰无明显阴影。

### 三、背景

被拍摄人后方需放置背景板，背景板颜色为天蓝色，面积大于被拍摄人，且垂直放置。

### 四、头像大小及位置

人像在相片矩形框内水平居中，脸部宽约占相片的 2/3 宽，眼睛位置在照片正中略微偏上位置，照片下边缘以刚露出锁骨或者衬衣领尖为准。拍摄者应神态自然，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参见下图：



## 附件 4

#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户籍代码

| 户籍号    | 户籍名称     | 户籍号    | 户籍名称         |
|--------|----------|--------|--------------|
| 060401 | 禅城区祖庙街道  | 060610 | 顺德区杏坛镇       |
| 060402 | 禅城区石湾镇街道 | 060611 | 顺德区均安镇       |
| 060403 | 禅城区张槎街道  | 060701 | 三水区西南街道      |
| 060404 | 禅城区南庄镇   | 060702 | 三水区云东海街道     |
| 060501 | 南海区桂城街道  | 060703 | 三水区南山镇       |
| 060503 | 南海区九江镇   | 060704 | 三水区大塘镇       |
| 060504 | 南海区西樵镇   | 060705 | 三水区芦苞镇       |
| 060505 | 南海区丹灶镇   | 060706 | 三水区乐平镇       |
| 060506 | 南海区狮山镇   | 060707 | 三水区白坭镇       |
| 060507 | 南海区大沥镇   | 060801 | 高明区荷城街道      |
| 060508 | 南海区里水镇   | 060802 | 高明区杨和镇       |
| 060602 | 顺德区大良街道  | 060803 | 高明区明城镇       |
| 060603 | 顺德区容桂街道  | 060804 | 高明区更合镇       |
| 060604 | 顺德区伦教街道  | 999994 | 外国籍          |
| 060605 | 顺德区勒流街道  | 999995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 060606 | 顺德区北滘镇   | 999996 | 澳门特别行政区      |
| 060607 | 顺德区陈村镇   | 999997 | 台湾省          |
| 060608 | 顺德区乐从镇   | 999998 | 广东省（佛山市以外）   |
| 060609 | 顺德区龙江镇   | 999999 | 广东省以外（不含港澳台） |

## 附件 6

##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考生类别代码

| 考生类别号 | 考生类别名称  |
|-------|---|
| 1     | 本市户籍生   |
| 9     | 非本市户籍生（广东省内户籍）  |
| 10    | 非本市户籍生（广东省以外户籍）   |
| 401   | 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或病故军人适龄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队员适龄子女；支援边疆建设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
| 402   | 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烈士、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警察适龄子女；因公殉职基层干部适龄子女  |
| 403   | 本市优抚对象的适龄子女   |
| 404   | 本市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女   |
| 405   |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本市见义勇为牺牲或致残人士适龄子女   |
| 406   | 符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内地就学享受当地生源同等待遇的意见》规定的进藏干部职工适龄子女   |
| 407   | 在本市全职在职工作，持优粤佛山卡 A 卡或 B 卡的人才适龄子女  |
| 408   | 本市博士后在站人士适龄子女   |
| 409   | 在本市全职在职工作，按规定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持优粤佛山卡 C 卡的人才适龄子女  |
| 410   | 在本市全职在职工作或在本市居住，持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A 卡或 B 卡的人才适龄子女   |
| 411   | 在本市全职在职工作，经认定（或评定）为领军人才的适龄子女  |
| 412   | 本市区级以上政府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
| 414   | 在本市居住的华侨人士适龄子女  |
| 415   | 在本市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
| 416   | 在本市同一区内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5 年以上（含 5 年），有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
| 417   | 父母一方是本市户籍的非户籍适龄子女   |
| 418   | 在本市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并连续 3 年以上持有我市居住证、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累计 3 年以上的进城务工和港澳人员，其子女在我市具有初中阶段 3 年完整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
| 420   | 符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规定，在我市工作生活的港澳居民子女，并在我市初中学校实际就读的香港、澳门学生  |

注：考生类别如有变化，请以最新文件为准。